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全堡及羅名譯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潛在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會是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運作事實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須於[編纂]後向全體股東履行其全部職責，而不須牽涉控股股東。

我們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於其中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獨立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儘管事實上我們將擁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惟考慮到(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個訂明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作從營運角度上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按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且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業務。[編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我們的營運將主要由[編纂]、內部所得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由控股股東羅名譯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融資租賃承擔」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融資租賃承擔）及附註27（關聯方交易－(a)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章節。預期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並以本公司將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或於[編纂]前獲悉數支付有關融資租賃項下的欠付款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應付一名董事（即羅名譯先生）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零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節。未償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預期未償還款項其後將在[編纂]前悉數清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計及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一致同意，上述羅名譯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應付我們控股股東款項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相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就此而言，本集團將不會在[編纂]後在財政上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援。

有鑒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援。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保證：

- (a)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為一名「受控制人士」，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自身或彼此或連同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為獲利與否）進行、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利、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與本集團目前或不時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或對其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相似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則其：
- (i) 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
 - (ii) 該書面通知應包括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與新商機有關的所有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供本公司評估新商機的益處，並提供本公司為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
 - (iii) 須竭盡其所能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獲提供該機會；
 - (iv) 於收到契諾人的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除非本公司拒絕該新商機或本公司於收到書面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不從事該新商機，否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投資或參與或追求任何該新商機；
 - (v) 倘本公司於收到契諾人的通知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30天要簽約期**」）內並無發出其希望投資該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已發出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契諾人及／或聯繫人獲准為其本身利益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30天要約期內透過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要求，則契諾人同意將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六十（60）個營業日；
 - (vi) 倘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對於任何新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存在任何分歧，該事項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即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同意根據不競爭承諾而承諾的限制將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

- (a) 任何該等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有關股份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有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任何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董事，以及於任何時候均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的更高的股權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GEM[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日期終止生效：(i)有關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須放棄參與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彼出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決定及其基準；
- (3)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閱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其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6)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應設定的任何條件；及
- (7)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